

赵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赵县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赵县财政局局长 郑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赵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加快建设经济强县、文化名城、美丽赵州的攻坚之年。财税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前所未有的任务压力，变困难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圆满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全年财政运行平稳向好。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1%，同比增长 12.99%。其中，税收收入 44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5%，同比增长 24.31%；非税收入 22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61%，同比下降 4.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0 %，同比增支 12663 万元，增长 5.58%。其中民生支出 207943 万元，同比增长 5.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72%。

增减支主要因素：

增支因素主要有：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增支 2580 万元；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增支 3187 万元；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增支 1600 万元；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增支 2773 万元；对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增支 1359 万元；电代煤、气代煤上级专项增支 18151 万元；其他大气污染治理县级投入增支 1351 万元；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新增地方债用于城区公园及道路建设增支 3984 万元；卫星图片执法拆除违建力度加大投入增支 241 万元。

减支因素主要有：赵州桥及柏林寺景区改造提升减支 396 万元；农田水利上级专项减支 1922 万元；占地补偿减支 5080 万元；农业生产支出补贴上级专项减支 858 万元；土地治理上级专项减支 1930 万元；上年有支出项目今年没有形成减支，主要是南水北调水费减支 1623.4 万元，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上级专项减支 1577 万元，产业化经营上级专项减支 456 万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17 年省级专项资金减支 413.6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上级专项减支 643 万元；

国土整治上级专项减支 261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71 万元，同比下降 0.20%。
- 2、公共安全支出 10970 万元，同比增长 7.65%。
- 3、教育支出 59746 万元，同比增长 12.83%。
- 4、科学技术支出 1118 万元，同比增长 88.85%，主要是上级专项增支。
-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4 万元，同比下降 14.68%，主要是景区改造提升减支。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04 万元，同比增长 15.00%，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对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增支。
-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43 万元，同比下降 11.83%。
- 8、节能环保支出 26394 万元，同比增长 111.22%，主要是电代煤、气代煤上级专项及大气污染治理县级投入增支。
- 9、城乡社区支出 6625 万元，同比增长 36.63%，主要是创建省级园林城新增地方债投入城区公园及道路建设增支。
- 10、农林水支出 23720 万元，同比下降 39.08%，主要一是农田水利上级专项减支 1922 万元，占地补偿减支 5080 万元。二是农业生产支出补贴上级专项减支 858 万元，结转下年 1500 万元；南水北调水费减支 1623.4 万元，18 年未列支

此项目，结转下年 2890 万元；土地治理上级专项减支 1930 万元，结转下年 1126 万元。三是上年有支出项目今年没有形成减支，分别是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上级专项减支 1577 万元，产业化经营上级专项减支 456 万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17 年省级专项资金 413.6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6954 万元，同比增长 68.70%，主要是新增地方债用于赵县北环路辅道及绿化景观铺装增支。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20 万元，同比增长 0.06%。

13、商业服务业支出 568 万元，同比增长 23.75%，主要是上级专项及县商务局解决原饮食服务公司和原物资局历史遗留问题增支。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35 万元，同比增长 34.68%，主要是卫星图片执法拆除违建力度加大及砖窑复垦增支 518 万元，国土整治上级专项减支 261 万元。

15、住房保障支出 2199 万元，同比增长 52.50%，主要是今年规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将住房公积金支出由单位主科目列支分离单列增支。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23 万元，同比增长 65.73%，主要是上级专项增支。

17、其他支出 1076 万元，同比增长 15.20%。

18、债务付息支出 589 万元，同比增长 75.82%，主要是偿还亚行小城镇示范项目贷款付息增支。

19、债务发行费支出 15 万元，同比增长 1400.00%，主要是发行债券较上年增加所致。

按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04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1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8053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3539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6912 万元，对企业补助 24425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7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20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571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04 万元，其他支出 994 万元。

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850 万元，上年结余 7209 万元，调入资金 8610 万元（经县政府批准，2018 年收回的存量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1369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收入总计 27943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784 万元，上解支出-38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7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2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021 万元，支出总计 279433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9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321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4 万元，上年结余 7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526 万元，收入总计 43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54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2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02 万元，支出总计 43402 万元；收支平衡。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46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61 万元，主要有补交赵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地

出让金支出 3792 万元，支付阜平县委托补充耕地资金 29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53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070 万元，主要是创城城区基础设施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14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环卫服务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74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15 万元；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51 万元，用于支付赵县县联社纺织厂破产清算组关闭企业破产补助 351 万元，支付赵县商务局下属企业职工安置费 200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1820 万元，用于支付东晏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 1400 万元，为柏林寺周边片区项目贷款还本、融资管理费及利息支出 42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28 万元，为提取 5%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60 万元，主要是赵州镇、北王里镇及新寨店镇政府支付道路绿化占地补偿等 3000 万元，建设局支付供暖补贴 2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953 万元、环境卫生绿化管护养护市政设施维护 1000 万元、城市容貌综合整治 240 万元、翡翠城过渡安置费 214.8 万元，支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 2017 年美丽乡村规划编制费 474.5 万元，支付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数据整合费用 26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3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8%，其中保险费收入 4432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6579 万元，其他项目收入 12986 万元。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0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5568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067 万元。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2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187 万元。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67630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43312 万元，或有债务 24318 万元。另外，政策性挂账 11499 万元（供销企业政策性挂账 5199 万元，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 6300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市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77850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7141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7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5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1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6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84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0710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518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924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96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315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04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7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6447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294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030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45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52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27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00 万元、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4280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39999 万元。

中央、省、市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2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万元、城乡社区 19 万元、彩票公益金 504 万元。

二、2018 年财政收支决算主要特点

（一）深挖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开展综合治税。加强涉税信息云计算平台建设，共采集各类涉税信息 3.5 万余条，提高了涉税信息利用效率。先后组织房地产和建筑业税收清理、耕占税核查、个体税社会化征收等 7 项清查活动，共清查入库 7903 万元。二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按照县委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双问计”活动，争取省厅财力保障奖励等各类资金 22 亿元，为我县改革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了保证。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强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共完成非税收入完成 22315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398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4413 万元，罚没收入 875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78 万元，其他收入 3185 万元。防止了跑冒滴漏，做到了应收尽收。

（二）发挥财政职能，助推全县经济快速发展。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全县重点项目需求。一是众志成城创园创城。多渠道筹措资金，投资 79365 万元用于县城道路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拨付资金 27873 万元保证了城区道路及便道

工程、城区小街小巷改造提升、城区公园建设。发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905万元，支持土壤污染和水体污染治理资金1283万元。发放群众取暖气代煤补贴4568万元，型煤补贴2592万元。二是积极发挥政府债务管理作用。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3000万元用于绿化、道路管网改造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我县符合置换政策要求的存量政府债务7511万元，申请置换债券5873万元。上报2019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40965万元，新增专项政府债券88600万元。三是发挥财政杠杆作用。34个市县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成了村庄工程验收和审计工作。

（三）保障民生支出，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人民幸福指数。民生支出累计完成207943万元。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原则，及时拨付公职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机关公务人员交通补贴及移动通讯补贴，同时发放了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精神文明奖提标及新增目标绩效管理奖；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级工作；兑付了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及奖励绩效。教育支出59746万元，确保了省政府对我县教育工作督导顺利通过。养老、医疗、生育等各类保险金发放及时有序，落实创业扶持资金80万元；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资金558万元；退役军人政策落实资金1164万元；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405万元；防护林专项资金160万元。冬季洁

净取暖的双代项目和洁净型煤项目 7160 万元，洮河污水防治、土壤修复工程和地表水监测站项目 2288.5 万元，工业锅炉淘汰和改造项目 2566 万元，支持翻新粮站和县级储备粮工作 923.3 万元。还省财政厅涉外资金 480 万元，发放出租车和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226.7 万元。

（四）倾斜“三农”稳基础，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落实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1703万元。24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完工并顺利通过省厅验收，10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进行。落实资金3675万元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落实2270万元推进地下水超采、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落实资金252万元支持粮改饲试点工作。落实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适度规模发展补助资金3234万元。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1096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108万元、农机具购置及深松补贴1790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1540万元。共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2523万元，用于7个项目村的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五）深化改革求创新，全面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深入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开展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完成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汇审工作；做好部门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工作；认真做好专项资金清理“回头看”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2017年财政供养人员统计工作。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保障和促进就业；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从基本上解决城乡

“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国库电子化支付改革深入开展，按照省市要求，积极做好我县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试点“全覆盖”改革试点和公务卡应用推进工作；开通信用社授权支付自助柜面业务，实现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均能办理授权支付自助柜面业务；按照省市部署完成全县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努力推进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工作；完成2017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部门决算批复及决算公开工作。认真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工作，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滞留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县属企业违规配车、用车和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等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并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出台了《赵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赵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赵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规范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为。全县完成采购次数137次，采购预算20845.87万元。累计完成评审项目140个，总涉及金额132837万元，审减金额16723万元，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和支持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

到：当前，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面临一些压力，立县大企业少，一些项目推进的速度不够快；税收增长缺乏支撑力量；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较低，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政策性增支因素增加，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重点领域支出呈刚性增长，收支平衡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财政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财政监督力度还需加大，部分预算部门绩效意识还需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下大力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主任、副主任、委员一如既往地对财政工作加强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推进我县财政工作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18 年赵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018 年赵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2018 年赵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2018 年赵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2018 年赵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2018 年赵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2018 年度赵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